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招股意向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和及其下属企业广电运通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敦鹏、曾昕、陈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敦鹏、曾昕、陈旗、黄沃文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黄敦鹏、曾昕、陈旗、黄沃文承诺：（1）若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则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上述承诺仍然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和其下属企业广电运通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黄敦鹏、曾昕、陈旗、黄沃文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股份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该部分股票出售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二、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单位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进行相应调整）。

本单位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适用此项条款时，本单位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本单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若本单位违反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公开道歉，且本单位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减持所得之日起的五日内将该所得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如本单位未及时足额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未上缴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至现金红利派发日止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该等现金分红作为本单位应上缴公司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

2、持股5%以上股东广电运通、黄敦鹏、曾昕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电运通承诺：本单位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单位（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其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进行相应调整）。本单位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适用此项条款时，本单位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本单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黄敦鹏、曾昕承诺：本人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单位（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适用此项条款时，本人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广电运通、黄敦鹏、曾昕承诺：若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公开道歉，且本单位（本人）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归公司所有。本单位（本人）将在获得减持所得之日起的五日内将该所得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如本单位（本人）未及时足额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本人）未上缴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至现金红利派发日止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该等现金分红作为本单位（本人）应上缴公司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

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公信力、品牌和声誉受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进行经营活动，将技术和服务融入品牌，公信力、品牌和声誉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也是取得检验检测服务订单的重要原因。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公信力、品牌和声誉的维护，建立了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强化服务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确保计量检测数据真实、客观、有效，严格管控计量检测证书报告的制作、审批和签发环节，确保证书报告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公司一旦发生公信力、品牌和声誉受损的事件，将严重影响客户的选择，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严重情况下，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政策和行业标准变动风险

检验检测服务业是政策导向较强的行业，政府的发展政策影响着行业的发展速度。公司近年快速发展得益于政府对检验检测服务业的行政监管逐步开放、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虽然检验检测服务业市场化发展已被国家政策方针所确认，但随着各方机构不断涌入，检验检测服务供给量快速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存在现有产业政策、行业资质认证标准、市场准入规则和行业标准的调整，可能出现局部的不利于行业市场化发展的政策和规定，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随着政府对检验检测服务市场的逐步放开，民营机构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会，外资机构也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运作经验进入我国检验检测服务市场，行业内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面对激烈市场竞争，公司可能存在较难开拓新市场且既有市场份额可能被竞争对手挤占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8，2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	★元，通过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2元（以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概算：	43，980，619.01元
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32，711，905.00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4，018，867.93元
律师费用	1，505，660.44元
用于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费用	5，094，339.72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649，845.92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GRG METROLOGY & TEST CO.，LTD.
注册资本	24，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跃珍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24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1年11月29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邮政编码	510656
电话	020-38696988
传真	020-38695185
互联网址	www.grgtest.com
电子邮箱	grgtestzqb@grgtest.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1年8月25日，广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广电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58，347，995.91元为基础，按1.16696：1的比例折合股份5，000万股，广电有限净资产值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差额记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以此作为各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对价，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1年11月11日，广电有限11名股东（即发起人）召开广电计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1年11月29日，广电计量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4401010000128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出资比例（%）
1	无线电集团	3，333，3334	66.67
2	黄敦鹏	6，000，000	12.00
3	曾 昕	5，000，000	10.00
4	陈 旗	2，433，333	4.87
5	蔡龙浩	500，000	1.00
6	黄沃文	500，000	1.00
7	张佑云	500，000	1.00
8	黄英龄	500，000	1.00
9	陈海梅	500，000	1.00
10	郭湘黔	400，000	0.80
11	杨锦华	333，333	0.66
合 计		50，000，000	100.00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资产全部为承继广电有限的资产，主要包括通用测试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暗室及屏蔽室、其他计量检测工具、办公电子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9日出具的“2011年羊验字2329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广电有限的净资产为58，347，995.91元，其中实收资本25，000，000元、资本公积26，037，492.08元、盈余公积716，312.62元、未分配利润6，594，191.21元。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于2017年7月19日下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调整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66号），同意广电计量总股本24，800.00万股，其中，无线电集团持有132，000，005股，占总股本的53.23%，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广电运通持有3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2.10%，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18年11月，广电运通全资子公司支点创投合计受让广电计量12，400，000股股份，其中受让广电运通所持广电计量11，805，600股。2019年3月，广电运通全资子公司支点创投向广电运通转让广电计量股份合计12，400，000股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4，80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8，267.00万股普通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公开发售。按最大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000，000	100.00	248，000，000	75.00
1、国有法人股（SLS）	162，594，405	65.56	162，594，405	49.17
其中：无线电集团（SLS）	132，000，005	53.23	132，000，005	39.92
广电运通（SLS）	30，594，400	12.34	30，594，400	9.25
2、其他股东合计	85，405，595	34.44	85，405，595	25.83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82，67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248，000，000	100.00	330，670，000	100.00

注：“SLS”（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为国有法人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

（二）发起人持股情况

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无线电集团	132，000，005	53.23
2	黄敦鹏	21，600，000	8.71
3	曾 昕	17，964，000	7.24
4	陈 旗	8，736，004	3.52
5	蔡龙浩	1，800，000	0.73
6	黄沃文	1，800，000	0.73
7	张佑云	1，800，000	0.73
8	黄英龄	1，800，200	0.73
9	陈海梅	1，800，200	0.73
10	郭湘黔	1，439，800	0.58
11	杨锦华	1，061，192	0.48
合 计		191，801，401	77.34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线电集团（SLS）	132，000，005	53.23
2	广电运通（SLS）	30，594，400	12.34
3	黄敦鹏	21，600，000	8.71
4	曾 昕	17，964，000	7.24
5	陈 旗	8，736，004	3.52
6	诺成六号	5，000，000	2.02
7	鼎锋明道	5，000，000	2.02
8	国联创投	5，000，000	2.02
9	盈锭基金	5，000，000	2.02
10	陈海梅	1，800，200	0.73
11	黄英龄	1，800，200	0.73
合 计		234，494，809	94.55

（四）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黄敦鹏	21，600，000	8.71	董事、总经理
2	曾 昕	17，964，000	7.24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 旗	8，736，004	3.52	副总经理
4	陈海梅	1，800，200	0.73	广电质量学院总监
5	黄英龄	1，800，200	0.73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中心总监
6	黄沃文	1，800，000	0.73	副总经理
7	张佑云	1，800，000	0.73	总经理助理
8	蔡龙浩	1，800，000	0.73	计量业务中心总监
9	郭湘黔	1，439，800	0.58	计量中心总监
10	杨锦华	1，061，192	0.43	通信业务中心副总监
合 计		59，801，396	24.11	-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无线电集团	广电运通	无线电集团持有公司132，000，005股，持股比例53.23%。广电运通持有公司30，594，400股，持股比例12.34%。无线电集团持有广电运通52.52%的股权，广电运通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新三板挂牌前原有11名股东、新三板挂牌后通过定向发行引入的4家私募基金股东诺成六号、鼎锋明道、国联创投、盈锭基金相互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挂牌新三板于2016年1月8日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做市交易期间，公司股票交易比较活跃导致股东人数增加较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93名。除前述16名股东之外，其余77名股东（该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2.26%，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0.50%）相互之间及其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确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主营业务为计量服务、检测服务、检测装备研发等技术服务，其中检测服务主要为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环保检测、食品检测和化学分析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目前，公司计量、检测服务采用的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为配合公司服务的销售，公司在各地建立起了覆盖全国范围的区域化业务分部，由各业务分部负责片区的销售工作。公司一般根据下游行业的不同特点，采取具有针对性的业务开拓方式。

公司日常开展计量、检测服务所需的原材料较少，主要是一些实验耗材，包括检测试剂、气体等，主要集中在环保检测、食品检测和化学检测三类业务。

（二）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按照主体属性可分为事业单位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企业内部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根据认监委发布的2018年行业统计数据，目前企业单位类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为市场主体，占据了全部机构的约半数。

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按照是否存在外资因素，又可分为本土机构与外资机构。本土机构占据了检验检测服务机构的绝大部分，外资机构2018年仅336家。但本土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体量均微小，技术水平低，且服务范围也仅限于当地省市，只有少数像华测检测、广电计量、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这样的全国性、综合性大型检验检测服务机构。而外资机构家数虽少，但像SGS、BV、ITS在中国设立的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其技术水平在行业内保持先进，服务意识强，且具有国际公信力，在国内市场具有非常强的竞争力。

总体而言，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相对分散，且近年来因竞争日益激烈，行业排名靠前的机构整体市场占有率下降。尽管如此，随着业务在全国各地的迅速扩张，公司所占的市场份额仍然保持不断提升。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下转A14版）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19年10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0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上述被剔除的申购数量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安排”。

7、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与投资。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参与询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2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29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广电计量”，股票代码为“00296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为8，26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6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1%，网上初始发行股数为3，3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9%。根据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回拨比例，并相应调整网上和网下发行最终数量。

4、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0月29日（T-1日）组织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10月28日（T-2日）刊登的《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T-5日）及2019年10月24日（T-4日）每日9：30-15：00。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关于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6、所有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初步询价初始日前一日（2019年10月22日（T-6日））中午12：00前在协会完成注册，同时须于2019年10月22日（T-6日）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全部核查材料。

7、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10月21日（T-7日）为基准日，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19年10月3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10月2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8、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且应通过电子平台进行申报。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发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40万股，超过34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1、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其报价具体信息将在2019年10月29日（T-1日）刊登的《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

12、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13、发行过程中，若网下投资者出现违反《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将其违规情况报协会备案。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0月21日（T-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周一） 2019年10月21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填报核查材料
T-6日（周二） 2019年10月22日	网下投资者填报核查材料（截止时间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资料核查
T-5日（周三） 2019年10月23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4日（周四） 2019年10月24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
T-3日（周五） 2019年10月2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
T-2日（周一） 2019年10月28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周二） 2019年10月29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周三） 2019年10月30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周四） 2019年10月31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周五） 2019年11月1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T+3日（周一） 2019年11月4日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周二） 2019年11月5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三）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发行规模为8，267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33，067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网下初始发行股数为4，96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1%，网上初始发行股数为3，3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9%。

（四）回拨机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倍数，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段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10月31日（T+1日）刊登的《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及2019年11月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19年10月29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10月28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三、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可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是指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与《配售细则》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网下发行所设定的如下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并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股票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发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5）网下投资者需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T-6日）中午12：00前完成

（下转A14版）